



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與輔導

李俊湖／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輔組組長

全球化的發展，人口流動成為自然現象，隨著經濟發展與民主開放的腳步，人口移動速率也逐漸加劇，這樣的趨勢全世界皆然，當然對於各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影響都是全面的。在我國也無法迴避此一問題，近二十年來外來移民逐漸增加，依據內政部（2006）統計資料顯示：自76年1月至95年7月底，所有外籍配偶的人數，計有376,071人。其中中國大陸及港澳，即有242,724人，占64.54%；東南亞國家為主的外籍配偶有133,347人，占35.46%，其中越南籍有75,571人，占20%，印尼籍25,810人，占6.86%，其他泰國、菲律賓及柬埔寨不到1萬人，由上述資料觀察，外籍配偶最大來源在中國大陸及港澳，其次為東南亞地區。

就近幾年來，人數增減的資料來分析：外籍配偶（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）人數在90至93年期間每年約保持2萬人以上，但到了94年降為13,808人，較93年減少6,530人，減少主要係越南新娘減少約5千人所致。而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在90至92年間，每年將近3萬人，但93年降為10,972人，到94年回升至1萬4,619人，雖較93年增加3,647人，但已見明顯減少（內政部，2006）。顯示國人與外籍或大陸人士結婚之熱潮已逐漸減退。由上述資料發現，外籍配偶有減少趨勢，但累積至今，人數仍不算少，因而引起大家的關注。

外籍配偶到臺灣，係一種婚姻之移民，其子女係新臺灣之子，教育問題也隨之而來。依據教育部（2006）對外籍配偶子女，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統計分析發現：94學年外籍（含大陸地區）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計60,258人，占全部國中小學生數之

2.17%，其中國中6,924人，國小53,334人。如與93學年比較，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別增加1,420人及12,427人。就區域分佈人數來看，國中階段以北部之外籍配偶子女3,739人居首（占54%）；按國籍別分：前五名分別為中國大陸2,331人（33.67%），印尼1,139人（16.45%），泰國672人（9.71%），越南645人（9.32%），馬來西亞382人（5.52%）。國小階段仍以北部之22,645人最多（占42.46%），按依國籍別分析：以中國大陸之18,858人居首，占全部國小外籍配偶子女數35.36%，印尼13,067人（24.50%）次之；其次，依序為越南10,285人（19.28%），菲律賓3,420人（6.41%），泰國2,183人（4.09%）。就上述資料顯示，新住民子女，約有半數居住於北部，中國大陸部分約佔三分之一，其次是印尼，約佔五分之一左右。新住民之所以引起重視，主要因為她們與臺灣地區文化與生活習慣均有許多差異，而且她們加入臺灣社會，必然影響社會各層面，因而政府及民間均十分關注此項議題。

不過回溯臺灣歷史，一直就是移民生存競爭的歷史，早期移民大多來自中國大陸，在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等方面差異不大。但是近二十年來，許多新住民來自東南亞，她們初到臺灣，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等方面均有極大差異；縱然來自同文同種中國大陸的新移民，也由於兩岸長期的阻隔，制度明顯的差異，在思想文化、生活習慣與價值觀上，仍有不少歧異。因此，如何幫助他們儘快適應在地生活，成為臺灣住民一份子，實有必要。此外，外籍配偶之子女，在異國婚姻之環境與價值觀念



中教養成長，自家庭至學校、社會，都是全新的挑戰，如何建立社會大眾對新住民與新臺灣之子的正確觀念，給予適當的協助，都是當前亟需努力之處，本文乃試圖分析她們的問題，並提出建議。

一、新住民面臨問題

（一）政府政策與法規限制

新住民進入臺灣社會，基於人權保障，應予適當協助，但是因政黨政治立場、政府移民政策、外來配偶在臺居留及移民歸化的行政程序與法規等措施，對新住民仍有不少限制，甚至對部分地區新住民予以排斥或歧視，這些限制是否必要，宜經公共政策的辯論過程中討論與釐清，否則一味打壓、壓制或不平等的對待他們，不但無益於臺灣民眾學習接納不同族群的多元與開放的態度，也可能危害新住民對於在地的向心力，頗值政府單位重視。

（二）社會與媒體態度偏差

新住民在臺灣是弱勢族群，媒體也未能秉持正義，對新住民報導常是片面與偏頗，加上民眾我族中心的態度，因而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印象往往是負面的。傳播媒體常出現有關新移民訊息為：假結婚真賣淫、家暴、外籍配偶來臺只想賺錢寄回家等等的訊息，而誤導大眾知覺。其次，我族中心也造成社會對外籍配偶有一定程度的成見，認為他們或因教育程度、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等因素，以致在生活或子女教育上，表現得較不理想。換言之，民眾對於新住民態度，常基於非我族群的意識型態，無法公平對待，致其生活與適應更加困難，也讓她們有被鄙視的感覺。因此，民間團體發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正名運動，改稱為「新移民」，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所生孩子則稱為「新臺灣之子」，其用意在於避免新住民污名化。

（三）家庭關係與生活

家庭關係包括夫妻、親子及婆媳等親人，外籍配偶生活方式，與在地有極大差異，常容易產生衝突，引發許多家庭問題。尤其是婆婆與丈夫若缺乏包容與設身處地的心胸，不但增加其壓力，而原有的紓解管道與輔導措施，又因其脫離了原生的家庭與社會網絡，更不容易平撫，問題不但無法抒解，反而造成更大的衝突與不幸。

（四）語言溝通困難

語言是新住民最大的問題，因為語言差異，無法與家人良好的溝通，也由於語言不通，常造成生活上的不便，未能融入在地的生活，常成為家庭與社會的邊緣人。語言問題不僅影響新住民，甚至擴及下一代，因語言表達缺乏自信，家人或本人，不敢或不讓其指導子女的生活習慣與價值態度，造成親子間疏離，也影響孩子的教育與發展。

（五）文化價值觀差異

文化與價值深植於個人的行動中，不同族群成長於不同的政治經濟、社會文化、風土民情的環境下，自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日常家務之處理方式，到平常生活中的節慶習俗及角色要求，在價值觀念、待人接物、生活習慣等方面，都可能挑戰在地的文化，帶來文化與宗教上的衝突，這些差異若不加以理解與尊重，必然造成衍生許多問題（李瑞金，2004）。

二、新住民教育建議

臺灣社會長期以來就是移民的社會，當前新住民的問題，正是檢驗臺灣社會是否能夠摒棄我族中心，以成熟寬廣的胸襟，接納不同族群的最佳證明。因為我們的祖先，就是為環境所逼，隻身渡海來台，另覓一片天地的移民先驅。他們在歷史的因緣際會之中，見證著不同族群通婚的歷史，由於先民的奮鬥，致今日生活在臺灣的人民，已擁有



高度生活品質，我們也期望，社會應以開放的態度，擁抱晚到的新住民。而如何達到這樣的理想，讓臺灣社會更成熟，教育人員需要透過各種教育管道，讓所有的臺灣人民成為生命共同體，以下就自教育的角度，提出一些建議，作為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的參考。

（一）建立開放、平等與符合人權的政策與法令

陳總統在2000年就職演說中，揭櫫「人權立國」目標，在當年10月24日「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」成立大會致詞中強調--人權的促進與保護，機制上「必須透過人權教育來提昇的人權意識、除了擁有符合國際潮流的人權標準外，還要有具體的機制來促進和保護人權」；陳總統更提到--「憲政國家存在的目的就是促進和保護人民的權利與福利，平常的立法、行政和司法都不能違背這個目的」，顯然「人權立國」不是口號，人權保護與促進的機制，必然要在政府體制的政策與法令制度中落實，才能實現人權的理想，也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在人權教育中所述「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不論其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，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、侵犯，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，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」的重要意旨。

（二）倡導全民多元文化教育

各國移民政策，基於國家需要，固然有所限制，但臺灣的新住民，大多基於本國民眾需求之婚姻關係而來。就新住民角度而言，她們是外來者，因婚姻走近另一個陌生的社會，試想隻身在一個不熟悉的社會脈絡，其徬徨與無助是必然，故如何協助其落地生根，重新建立社會關係，是當務之急。不過我們的社會雖聲稱民主、進步與多元，但是實際上卻處處抱持排外封閉的心態，要化解這一偏狹封閉的心態，教育應該是一帖

良方，我們也認為教育程度越高的人，對新移民越寬容，因此深信臺灣社會已經普及化的教育，會有助於新移民的接納和包容。

其次，以多元教育的觀點來看，培養民眾具有「共生共榮、尊重包容」的概念，讓臺灣全體住民不因種族、地域、信仰與國籍而有差別待遇，彼此尊重與互相關懷是教育的理想。除此之外，多元文化教育宜擴及下一代，提早在幼兒階段培養尊重與關心，不僅教育孩子尊重臺灣的新住民，也培養兒童平等與博愛的信念。總之，多元文化教育是當前臺灣社會中，全民需要學習的新課程，因為人人有權得到符合當代水準的人道主義待遇，享受平等與尊嚴，是人類基本要求。多元文化教育的實踐，不僅完成新住民所追求的梦想，也提升我們文化的多元性與豐富性。

（三）完備新住民教育與輔導體系

目前政府社教機構、社區大學及中小學，所辦理外籍配偶學習方案，應持續擴大，以協助新住民及早適應，如能整合學習與工作，協助輔導就業，其體系更為完備。在教育初期以識字及生活技能學習為主，然後注重教養子女與維持家庭關係的課程；之後逐漸加入公民社會與文化素養內容。換言之，教育內容首先置重點於生活用語認識、生活環境熟悉、拼音認字練習、電腦網路使用等，目的在拓展她們的獨立自主的能力；然後在第二階段中加入婆媳關係、夫妻相處、親職教育、親子保育、家庭與社區的環境適應、人際相處等課程，逐漸打開她們心胸、協助認識家庭與社區與建立人群關係網絡，讓她們拓展生活領域，建立良好互動的模式。最後一階段課程，可加入社會資源、法律常識等內容，讓她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與爭取權益，甚至加入同儕扶持、新文化及公民社會等議題，以發展個人的主體性，協助其就業，滿足生活與家庭基本需求及生命



的整全發展。

社區組織也具有輔導的功能，如成立社區輔導機構及地方志工組織，帶領新住民家庭重新出發；籌組新住民關懷協會，提供新住民照護措施，以實際行動，協助新住民落地生根。社區民眾的參與，除了協助新住民家庭成長外，更是提供民眾瞭解外來文化的最佳機會，經過深入而長期的互動與瞭解，不但促成社區文化與生活的豐富性，更容易在行動中凝聚社區意識。

（四）推動新住民親子教育

有關新住民子女學習問題，社會大眾也極為關心，教育部（2005）調查發現一些問題：1.外配子女在學業上之表現普遍良好，惟應注意提高學生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誘因；2.因為母親之語言溝通能力，會影響其子女的學習表現，因此，要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參加識字班；3.新臺灣之子，學習互動表現較差，教師宜建立學童自信及加強其語文能力；4.課後無人輔導的新住民之子達19.2%，因此，建議學校多予輔導，相關社福單位給予生活扶助的協助。

其實，新住民家庭及子女多屬弱勢，經濟條件及環境並不十分理想，父親忙於為生活打拼，母親因語文能力差，無法輔導子女課業。因此，政府可以透過學校與社區，鼓勵新住民「親子共讀」，讓新住民和子女一起學習，共同建立共讀的家庭環境，提早教育協助，達到「紮根家庭」及「親子成長」的目標。

其次，輔導成立新住民家庭互助組織，在尊重外籍配偶其母國文化語言前提下，協助語文及文化發展，強化外籍配偶溝通能力，使其加速適應臺灣社會。但是教育，不僅在於協助她們獲得閱讀和書寫技能，也要學習者瞭解自我及社會，除了反省個人的經驗，將學習植基於日常生活的脈絡，進而產生社會行動，集體改善不合理不公平的社會

現象。

總之，教育人員及社會大眾均需要再教育，教育工作者需自省是否秉持尊重多元與差異的文化態度，具有足夠的專業素養及寬闊的國際視野。其次社會大眾，也應自我反省，在主流文化之下，能否覺察本身的有限性，具有包容和整合的心胸，願意在社會教育的內容與過程，逐漸培養尊重多元與差異的態度，協助本身與新住民間理解與認同。

（五）整合資源與實質協助

協助新住民必須整合社會資源支援系統，避免資源浪費。政府教育體系除提供社會、學校及家庭教育協助外；衛生醫療單位應該提供健康輔導；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、社福機構及民間基金會，可以主動到宅服務與下鄉協助，提供生活與教養子女的諮詢服務。

目前政府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雖已執行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：如生活輔導適應、醫療優生保健、保障就業權益、提昇教育文化、協助子女教育、人身安全保護、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。但是這些措施是否真正落實，讓新住民及其子女充分受益，頗值得檢討，因為投入的資源，若無法收到效果，等於浪費。因此，如何評估這些方案與措施的成效，改進缺失，做為未來方案修正的參考，頗值主管機構深入研究與評估。

綜觀臺灣的歷史，就是移民的奮鬥史。數十年來，由於婚姻所帶來新一批的臺灣住民，他們為臺灣帶來新的生命力，但也引起許多的討論與憂心，不過放大視野來看，其實也為臺灣的未來，創造更豐富的人力資源與文化風采，只是我們必須要放棄本位與主流的心態，以客觀與包容的開放心胸，容納更多元的觀點，相信基於人本為主軸，以生命共同體為信念，整合各項資源，兼顧本土與國際的平衡，是臺灣教育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。



參考書目

- 內政部（2006）。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。檢索日期：2006.09.02。取自World Wide Web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ch4/static/st1-9-93.xls>
- 內政部（2006）。94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。檢索日期：2006.09.02。取自World Wide Web：<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/week/week9503.doc>
- 教育部（2006）。94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。檢索日期：2006.09.02。取自World Wide Web：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STATISTICS/EDU7220001/report/son_of_foreign/son_of_foreign_94.doc?open
- 李瑞金（2004）。新移民女性的文化適應問題--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為例。檢索日期：2006.09.05。取自World Wide Web：<http://www.cares.org.tw/Workshop/Immigration/Treatise/%E6%96%B0%E7%A7%BB%E6%B0%91%E5%A5%B3%E6%80%A7%E7%9A%84%E6%96%87%E5%8C%96%E9%81%A9%E6%87%89%E5%95%8F%E9%A1%8C.doc>
- 總統府網站（2005）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簡介。檢索日期：2006.09.05。取自World Wide Web：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2_special/right/president.html
- 教育部（2005）。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。檢索日期：2006.09.12。取自World Wide Web：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STATISTICS/EDU7220001/publish/foreign_parent_student_in_basic/brief.pdf



專

論

